

【附件 1】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報名清冊(範例)

申請學校：○○區○○國小

承辦人員：陳○○

聯絡電話：06-6○○○○○○

序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具體觀察推薦事項摘錄 (請勿空白)	備註		
						鑑定管道	費用減免	特殊考場服務
1	三	王小明	男	R123456789	請由學生觀察推薦表三、創造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中簡要摘錄填寫，推薦事項請勿寫出學生姓名	一	×	×
2	三	趙小可	女	R246810121	請由學生觀察推薦表三、創造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中簡要摘錄填寫，推薦事項請勿寫出學生姓名	二	×	×
3	四	孫小恩	男	R13579113	請由學生觀察推薦表三、創造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中簡要摘錄填寫，推薦事項請勿寫出學生姓名	二	×	×
4	四	吳小玉	女	R223456789	請由學生觀察推薦表三、創造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中簡要摘錄填寫，推薦事項請勿寫出學生姓名	一	✓	×
5								
合計		報名 4 人，含管道一 2 人，管道二 2 人 報名費 3400 元整 (報名費收入=管道一人數*800 元+管道二人數*1300 元-費用減免者)						

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請各校於核章前再次檢核以下事項：

- 1.本清冊每位學生之資料均正確完整填寫(含年級班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觀察推薦事項摘錄、備註事項)
- 2.申請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其附件 3 報名表已勾選管道二並檢附管道二佐證資料
- 3.申請鑑定費用減免之學生，其附件 3 報名表已勾選費用減免並檢附相關證明
- 4.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學生，其附件 3 報名表已勾選並填寫附件 5 及檢附相關證明
- 5.報名人數及鑑定費用統計正確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承辦人員職章	主任職章	校長職章

**【附件 2：鑑定報名檢核表，必繳交。由考生家長、就讀學校檢核並核章】(範例)**

考生姓名：	校內報名序號(就讀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准考證編號(承辦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	----------------------	---------------------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方案鑑定報名檢核表**

- 一、請考生家長及就讀學校逐一檢核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依檢核結果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承辦學校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末報名，恕不予受理。
- 二、檢核完成後，請依下列順序擺放所有報名資料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勿使用釘書機)。
-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檢核結果(請打☑)	就讀學校檢核結果(請打☑)	備註
1	附件 2 鑑定報名檢核表(必繳交)	本表所有檢核事項均完成檢核並於下方確認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	附件 3 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貼照片(3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就讀學校、班級、家長資料、通訊及戶籍地址均填寫正確(請就讀學校核對學生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符合「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國小」之規定(請就讀學校核對學生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家長已於鑑定同意書簽名蓋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5)已勾選鑑定管道及報名學校(申請管道二者應檢核本表編號 5 之(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6)是否申請鑑定費用減免(請一併檢核本表編號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7)是否申請特殊試場服務(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應檢核本表編號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8)國小階段不曾參加本市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鑑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塗改	
3	照片 1 張(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4	鑑定費用 8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浮貼於鑑定申請表背面) (2)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二)者，應另繳交 5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5	附件 4 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完成簽名核章(含基本資料、觀察人、推薦人、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等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所填寫之創造能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近至遠排列並檢附佐證資料(申請管道二者應附獎狀、競賽簡章、辦法或計畫等佐證資料，獎狀正本驗後歸還，影本釘於觀察推薦表後並由就讀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或職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塗改	
6	附件 5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附件 5 完成填寫核章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浮貼於申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完成並附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完成並附證明	

一、考生家長自檢結果：確認無誤，家長簽章：\_\_\_\_\_家長簽章\_\_\_\_\_，日期：108 年○月○日

二、就讀學校檢核結果：確認無誤，受理報名。不符報名資格，不予受理。退件，應補文件編號(請參考上表編號)：\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承辦人員簽章\_\_\_\_\_，日期：108 年○月○日

三、補件檢核結果：  
完成補件，家長簽章：\_\_\_\_\_，補件日期：108 年 月 日  
補件資料檢核無誤，就讀學校承辦人員簽章：\_\_\_\_\_，補件日期：108 年 月 日

【附件 3】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報名表(範例)

鑑定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一、基本資料 (由學生、家長填寫)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2 吋個人證件照片，另繳交一張相同照片(於背面註明所屬學校、年級、姓名)。	
*學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R123456789	*生日	98 年 10 月 10 日		
*就讀學校	新○國小	*班級	三年 1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王聰明	關係		父子
	電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宅) 06-6○○○○○○○ 手機 0919○○○○○○○	職業		金融(國○銀行)
	姓名	郝賢琪	關係		母子
	電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宅) 06-6○○○○○○○ 手機 0919○○○○○○○	職業		教師(新○國小)
*通訊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路○號				
*戶籍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路○號				
二、鑑定同意書 (由家長填寫)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內容，同意本人子弟 <b>王小明</b>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 <b>王聰明</b>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				
三、鑑定管道及報名學校 (由學生、家長勾選)					
*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一(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 (申請管道二者須填寫附件 4 之「三、創造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之(二)並檢附獲獎競賽之獎狀、競賽簡章、計畫或辦法)				
*學校	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創意世界-自走車的魔幻旅程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費用減免(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費用減免之學生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後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鑑定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所屬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樣章後，浮貼於附件 5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考生，說明：_____ (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應繳驗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樣章。				
就讀學校相關人員核章(核章前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均正確完整)					
導師核章	承辦人員核章	主任核章			
導師職章	承辦人員職章	承辦處室主任職章			

# 【附件 4】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

## 創造能力優異觀察推薦表

校內報名序號 (就讀學校填寫, 考生勿填): \_\_\_\_\_ 准考證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考生勿填): \_\_\_\_\_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108 年 ○ 月 ○ 日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00 年 10 月 10 日
*就讀學校	新營區新○國小			*班級	三年 1 班
*通訊住址	□□□ 臺南市新營區○○路○號			*電話	06-6○○○○○○
				*家長手機	0919○○○○○○

### 二、創造力優異檢核表

\*觀察時間:  2 個月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特質敘述	符合	不符合	
*1.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好奇心強, 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善於變通, 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想像力豐富, 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思維流暢, 主意和點子很多, 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夠容忍紊亂, 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為人風趣反應機敏, 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拘泥於常規, 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 不怕與眾不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批評富有建設性, 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核者簽名	王聰明(簽名)	關係	父子

資料引自: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 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創造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請簡要描述描述學生創造力優異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不得空白，並於下方欄位勾選推薦人身分並簽名)

○○○○○○○○○○  
○○○○○○○○○○  
○○○○○○○○○○

*推薦人(可複選)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長		

(二) 創造能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申請管道二之學生，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條列獲獎事蹟，並檢附具體獎狀、競賽簡章計畫或辦法等證明文件，獎狀正本由就讀學校驗畢歸還，影本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依序裝訂於本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	○年○月	○○○	○○○
2	○○○	○年○月	○○○	○○○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一、本鑑定報名資格如下：

- (一)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升四年級、四升五年級，且國小階段未曾接受本市鑑輔會創造力資優方案鑑定之學生。
- (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經由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檢附學習或創造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鑑定。
- (三)以學校為單位，團體報名鑑定，承辦單位不接受家長個別申請。

二、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學生報名表資料以及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導師職章	特推會執行秘書職章	特推會圓戳章 (請勿以個人職章或處室戳章代替)